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2971801000007763131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626 号-002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 测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宁市公安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乙方（受托方）：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实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6 层 3602 号

乙方声明：保证拥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合法资质及独立法人资格，其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欺诈，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测绘服务项目

**第二条 测绘项目坐落：**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66 号等 10 处土地和房产，项目清单附后。

## 第三条 测绘目的及内容

根据甲方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的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实测、办公用房面积测绘和权属登记代理服务：

## 第四条 测绘标准和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 4、《南宁市地形图测量技术要求》2004 年；
- 5、《南宁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实施细则》（试行）
- 6、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相关资料。

##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付款说明

### 1、收费标准:

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文标准及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测绘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00)**,其中增值税金额为:**贰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27735.85)**,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总价内预估的工作量为:房屋面积 424220.50 m<sup>2</sup>,土地面积 93373.57 m<sup>2</sup>,若实际结算面积低于预估工作量,则按房屋实测绘 1.1 元/m<sup>2</sup>(房屋测绘 0.4 元/m<sup>2</sup>,CAD 绘图 0.7 元/m<sup>2</sup>),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单元编制) 108 元/户,不动产权籍调查(地形测绘) 0.386 元/m<sup>2</sup>的单价,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 3、支付方式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测绘服务费。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支付测绘服务费。

### 4、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取测绘服务费:

户 名: 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 7719 0258 1610 106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成果交付期限及质量要求

1、交付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动产实测绘成果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用房管理系统标准的 CAD 建筑平面图成果;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资料,若乙方认为甲方尚未提供完整

资料的，应自收到甲方材料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供，逾期告知或未告知的，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资料，乙方应按上述时限向甲方交付相应的测绘成果报告。

2、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在乙方作业期间该项目存在重大改动以及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的期限顺延。

3、质量要求：测绘及权籍调查的服务成果必须符合不动产权属登记的成果要求，达到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标准。乙方承诺对成果质量提供1年的质保期（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免费修改完善成果内容。

## **第七条 测绘成果资料**

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如下：

- (1) 不动产实测测绘成果报告书，一式二份；
- (2)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一式二份；
-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办公用房管理系统标准的CAD建筑平面图一份。

##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该房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有关技术资料（详见资料清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否则，甲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甲方须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测绘，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实施作业。

2、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测绘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不违规测绘，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对所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测绘结果与实际误差率在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如因乙方技术原因超过此误差，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测绘费用并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测绘成果报告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不动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在合同总价款的范围内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发生变化造成的房产测绘成果差异，乙方不承担责任。

5、本次测绘主要为甲方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在甲方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关建议意见，若甲方在遇到测绘或不动产权证的相关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处理问题通知后指派专人协助，应在2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测绘成果完成并正式交付甲方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其实际完成测绘类别阶段的测绘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将正式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天数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或乙方有本协议第八条第3点、第十二条第2点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支付该期测绘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对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引发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和律师费等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需出具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委托项目各阶段甲方的设计图纸无修改或经乙方书面同意且无重大修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既定单价收取测绘费并为甲方制作该阶段的测绘

成果报告书；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测绘面积重新计算修改的，具体测绘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若乙方不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将该项目相应测绘成果报告交付给甲方，或乙方的测绘成果报告不能达到一定的准确性或合同要求，或者乙方不按合同的要求配合甲方的前期工作，甲方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履行合同出具的测绘成果，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论是否使用该成果，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测绘费用。

3、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住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住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住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住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未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工地代表、项目经理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变更地址（住所）未及时通知另一方，造成己方或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14日

| 资产座落位置                   | 使用单位（项目名称）                          |
|--------------------------|-------------------------------------|
| 南宁市大学西路66号               | 南宁市公安局新址综合技术楼                       |
|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西村（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A监区综合业务用房、监舍）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A监区行政管理用房）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A监区设备用房）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B监区1号、2号监舍）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B监区3号监舍）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B监区群众接待大厅）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B监区设备用房）      |
|                          | 南宁市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及其配套设施改造（B监区行政管理用房）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康复中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一大队康复单元               |
|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石西村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二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三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四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五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六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七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八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九大队康复单元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综合楼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食堂                    |
|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镇西村打果坪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一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二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三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四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五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六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七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工程八、九大队工厂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水泵房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大门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管教综合楼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干警职工餐厅              |

附件：（项目清单）

| 资产座落位置              | 使用单位(项目名称)              |
|---------------------|-------------------------|
| 西乡塘石埠西村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干警备勤楼   |
|                     | 南宁市一级强制隔离戒毒所二期工程戒毒人员伙房  |
|                     | 南宁市警用航空基地-指挥楼           |
|                     | 南宁市警用航空基地-备勤楼           |
|                     | 大门                      |
|                     | 地勤保障车库                  |
|                     | 发电机房                    |
|                     | 机库综合楼                   |
|                     | 机务工作间                   |
|                     | 办公楼                     |
| 兴宁区昆仑大道163号         | 看守所                     |
|                     | 门卫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收押室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预审室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接见室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哨楼、巡逻廊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监舍          |
|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二期工程办公楼         |
|                     | 南宁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业务技术用房附楼    |
|                     | 南宁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业务技术用房业务技术楼 |
| 南宁市五象新区东风路东以西、春阳路南面 | 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情报技术中心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1监舍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2监舍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3监舍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4办案管理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5办案管理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6办案管理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A7检察、法院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C医院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D1民警技术业务用房 |
|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南梧公路北侧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D2食堂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D3民警文体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D4民警备勤宿舍   |
|                     |                         |

| 资产坐落位置  | 使用单位（项目名称）                        |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E1民警业务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E2-E12犬舍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1群众接待大厅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2附属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3配电房、污水处理用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4配电房、机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5配电房、水泵房、机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6配电房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7-F10垃圾收集点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F12大门                |
|         | 南宁市羁押中心项目主体工程G1武警用房               |
|         | 南宁市公安局警务综合训练基地-特勤警备勤及业务技术用房项目训练用房 |
|         | 南宁市公安局警务综合训练基地-特勤警备勤及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学员宿舍 |
|         |                                   |
|         |                                   |
|         |                                   |
| 雁竹大道46号 |                                   |